

2004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4 年監獄(修訂)令》

(根據《監獄條例》(第 234 章)第 4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5 年 3 月 1 起實施。

2. 將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闢作監獄

現將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(位於屯門青山公路 84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)闢作監獄之用。

3. 修訂附表

《監獄令》(第 234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“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(位於屯門青山公路 84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)”。

保安局局長
李少光

2004 年 5 月 5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闢作監獄。